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东方时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次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年5月14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5月14日

